

#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长离任、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

###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董事长沈金生先生的核查意见

1. 经核查，沈金生先生因组织安排，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以及在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，其离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沈金生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沈金生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

#### 二、关于总经理王成先生的核查意见

1. 经核查，王成先生因组织安排、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王成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成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尚昆 刘涛 李薇 倪晓滨

2023年4月18日